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6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王璽睿

被告 周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81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2,1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2,14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8年6月25日向伊申辦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詎被告僅於113年10月11日繳付1元後即未再遵期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
03 徵審系統徵信紀錄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
04 客戶消費利率表、客戶帳務資料表、公司變更事項表及營業
05 執照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24
06 頁、第61至134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；被告已於言詞辯論
07 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8 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
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
15 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7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5 書 記 官 武凱葳

26 附表

27

編號	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1萬8,025元	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9.75%
2	1,000元	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